

國泰人壽新富貴保本投資鏈結型保險（甲型）

（滿期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投資收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99年05月13日國壽字第99050393號

中華民國99年07月29日國壽字第99070882號

中華民國99年09月16日國壽字第99090129號

中華民國99年11月04日國壽字第99110008號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國壽字第99120324號

中華民國100年02月18日國壽字第100020004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投資配置專用信函、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二、保險費：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一次繳交之躉繳保險費。本契約保險費之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且最高不得逾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 三、危險保險費：指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所需之成本，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 四、保單價值準備金：指本公司為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自危險保險費中所提存之款項。
- 五、保費費用：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依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詳如附件二。
- 六、淨投資保險費：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危險保險費及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七、投資標的：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作為淨投資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之投資項目（詳如附件一及附件四）。
- 八、保單帳戶價值：指依第十條約定之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九、投資配置日：指本公司將保單帳戶價值配置於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之日，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十、投資標的運用期：指自投資配置日起算，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之運用期間，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十一、投資標的運用期經過年度：指自投資配置日起算所經過之年度數。
- 十二、評價日：指用於評定本契約投資標的價值之日，該日須為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 十三、保單帳戶：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要保人設立之專屬帳戶，用以記錄其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十四、投資標的價值：指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經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所公告之投資標的單位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內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計算而得之外幣價值。
- 十五、投資標的單位價值：指投資標的之總市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標的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數：
 - （一）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指本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將前一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以每一百元計價貨幣換算一單位所計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 （二）附件四所示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復效日後，將實際收受之復效保險費金額除以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後第一個評價日之該投資標的單位價值計算所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 十七、滿期保證金額：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保證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為「投資配置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加計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本利和，並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之金額。但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前，如有申請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

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滿期保證金額應依申請部分提領或扣抵之金額佔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

- 十八、保證投資報酬率：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公告之數值為準，保證投資報酬率將於投資配置日確定，並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
- 十九、三家銀行：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二十、保管銀行：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二十一、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之發行公司。
- 二十二、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係指本契約附件四所示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之經理或發行公司。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並返還解除契約生效日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六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接到通知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於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起生效。

第七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公司給付第十三條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第十四條完全殘廢保險金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貨幣單位

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相關款項之收付(例如：收取保險費及各項費用、給付各項保險金、投資收益、解約金(含部分提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帳戶價值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但投資配置日起之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均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為之。

第九條 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投資配置日前一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根據投資配置日前一營業日，三家銀行收盤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新臺幣轉換為等值的投資標的計價貨幣。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投資收益、解約金(含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根據給付當時三家銀行前一營業日的收盤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應給付之金額轉換為等值新臺幣。

第一項之約定，於要保人申請復效時準用之。

第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投資配置日」前：

自本契約生效日（保險費以支票繳付者，則自支票兌現日）起至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按繳費當

月起各月三家銀行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投資保險費按日單利計算所得之金額。

二、「投資配置日」及以後：

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投資標的價值。

本公司應於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其總代理人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交易確認書（投資配置通知信函或給付通知信函）予要保人，並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保單帳戶價值及其異動、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收益及滿期保證金額等事項，按月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投資收益的計算與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投資配置日起算每屆滿一定期間（詳如附件一）仍生存者，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依附件一所列「投資收益計算公式」計得之金額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收到前述投資收益後，依第九條規定轉換為等值新臺幣給付予要保人。但附件一已載明無投資收益或本契約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一恢復契約效力者，不適用之。

前項投資收益之給付，由本公司依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為之。要保人未選擇者，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辦理：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當期投資收益後十日內，以現金給付之，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二款加計利息給付。

二、儲存生息：本公司應於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當期投資收益之日起，按保管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依日單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於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予要保人。但在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要保人未請求之投資收益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給付投資收益後，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價值將等值下降。

第十二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保險單所載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仍生存者，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依附件一所列「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得之金額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收到前述金額及受益人申請文件後十日內給付滿期保險金。

本契約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一恢復契約效力者，前項滿期保險金改以本公司「收到受益人申請文件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第十三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如受益人係於本公司給付前條滿期保險金後，始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者，本公司僅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備齊第十八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時，已逾第二十八條之時效但本公司尚未給付前條滿期保險金者，本公司改以前述文件送達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喪葬費用部分上限之已繳危險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評價日依受益人備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為準。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或向同一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之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金額至前項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四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及其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如受益人係於本公司給付第十二條滿期保險金後，始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者，本公司僅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備齊第十九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時，已逾第二十八條之時效但本公司尚未給付第十二條滿期保險金者，本公司改以前述文件送達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或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以法院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或該證明文件所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其在失蹤期間發生應給付投資收益者，本公司應按本契約約定給付投資收益。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領上述金額之人應於一個月內將上述已領之金額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將自實際收受該歸還金額之日起恢復本契約效力；並於次一評價日起，重新投資配置於附件四所示之投資標的。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危險保險費，本公司並得予以扣除。

第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所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身故或喪葬費用及第十四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因本條約定而未能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以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和，退還予要保人。如因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致無法領取時，則將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和，退還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十一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

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如依前項約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將按減少之保險金額與原保險金額之比例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二十二條 部分提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申請部分提領減少投資標的單位數。每次部分提領減少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不得低於十單位，且減少後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不得低於十單位。

第二十三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四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本契約累積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總和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交付與投保當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拒絕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

要保人依第三項約定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交付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前條約定停止效力時，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復效生效時依第二十三條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將於實際收到第二項之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後之第一個評價日，將該筆金額配置於附件四所示之投資標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變更附件四之投資標的，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一、本公司陳報主管機關變更投資標的者。
- 二、投資標的有因故解散、清算或因合併而消滅者。
- 三、投資標的停止提供本契約鏈結者。

第二十四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五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載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年齡之內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於知悉後，無息返還要保人已繳危險保險費、保費費用及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危險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危險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危險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危險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危險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且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之法定週年利率。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第二十六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一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第三十二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

投資標的運用期內，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投資收益、解約金(含部分提領)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遇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因故暫停揭露投資標的單位價值者，本公司依前述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價值計算應付數額，且不負擔遲延責任。

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項特殊情事時，立即於網站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評等不足之處理

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一、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含)前，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有未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函令所定評等之情事者。

二、投資標的以預定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而其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函令所定之評等而關閉者。

三、投資標的之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發行評等，惟仍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函令所定之評等時，要保人於本公司通知到達之日起算十個營業日內行使賣回權利者；或部分投資人行使賣回權利致發行公司停止或無法繼續發行該投資標的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附件一：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 概況

德意志銀行於 1870 年在德國柏林成立，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服務企業，為全球 75 個國家和地區超過 1900 萬名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並在世界各大金融城市如法蘭克福，紐約，倫敦，東京，香港，新加坡和雪梨等皆設有業務中心。德意志銀行的記名股票在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信用評等

1. 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 Aa3(2010 年 3 月)。
2. Fitch：長期債券評等 AA-(2009 年 7 月)。

※投資標的：滿期最低保證報酬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澳幣

■ 投資標的運用期：七年期

■ 投資配置日：2011 年 4 月 13 日

■ 發行日：2011 年 4 月 20 日

■ 滿期日：2018 年 4 月 13 日

■ 保證投資報酬率：54%

■ 參與率：30%

■ 投資收益：無

■ 贖回費用率：無

■ 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滿期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100 (澳幣金額) ×{1 + 取大值[保證投資報酬率(54%)，參與率(30%)× 投資組合報酬率]}，再根據給付當時三家銀行前一營業日澳幣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應給付之金額轉換為等值新臺幣。

註：

- 1.本公司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cathaylife.com.tw)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36-599) 查詢相關資訊。
- 2.投資組合報酬率：取每年韓國 KOSPI200 指數絕對報酬率之平均，

$$\text{即 } \frac{1}{7} \times \sum_{t=1}^7 \text{ 韓國 KOSPI200 指數絕對報酬率}(t)。$$

- 3.絕對報酬率(t) = ABS{(第 t 個觀察日之收盤指數/第 t-1 個觀察日之收盤指數)- 1}，t = 1,2...7。

註：第 0 個觀察日係指投資配置日；ABS 係指絕對值。

- 4.觀察日：2012/4/13、2013/4/13、2014/4/13、2015/4/13、2016/4/13、2017/4/13、2018/4/6 等 7 個觀察日，前述日期如非條款定義之評價日，則觀察日順延之。

※滿期保險金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計算至元以下二位小數四捨五入。

■ 鏈結指數

本結構型債券投資組合報酬率鏈結韓國 KOSPI 200 指數 (KOSPI 200 Index)。有關指數說明如下：韓國 KOSPI 200 指數為依據約佔韓國整體股票市場 93% 市值之 200 檔於韓國證交所上市之股票所編製的市值加權平均指數。該指數以 1990 年 1 月 3 日為基期，且基期為 100。

※滿期保險金計算範例說明

(以下數據僅為假設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 (1) 投資標的運用期為七年期,投資配置日為2003年4月13日
- (2) 鏈結標的為韓國 KOSPI 200 指數 (KOSPI 200 Index)
- (3) 投資配置日2003年4月13日 KOSPI200 指數: 75.75
- (4)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澳幣
- (5) 投資配置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100澳幣(換算1單位)
- (6) 保證投資報酬率: 54%; 參與率: 30%
- (7) 鏈結指數之觀察日收盤指數如下:

觀察日	韓國 KOSPI 200 指數收盤指數
2003/04/13 (投資配置日)	75.75
2004/04/13	120.65
2005/04/13	127.28
2006/04/13	181.91
2007/04/13	195.85
2008/04/13	224.54
2009/04/13	171.69
2010/04/06	227.51

(註:上表日期如非條款定義之評價日,則觀察日順延之)

各年度絕對報酬率:

觀察日	韓國 KOSPI 200 指數收盤指數
2004/04/13	59.27%
2005/04/13	5.50%
2006/04/13	42.92%
2007/04/13	7.66%
2008/04/13	14.65%
2009/04/13	*23.54%
2010/04/06	32.51%
合計	186.05%

*表示原來報酬率為負報酬。

(註:上表日期如非條款定義之評價日,則觀察日順延之)

$$\text{投資組合報酬率} = \frac{1}{7} \times 186.05\% = 26.58\%$$

$$\begin{aligned} \text{滿期保險金(澳幣)} &= 100 \text{ 澳幣} \times [1 + \text{取大值}(54\%, 30\% \times 26.58\%)] \\ &= 100 \text{ 澳幣} \times [1 + \text{取大值}(54\%, 7.97\%)] \\ &= 100 \text{ 澳幣} \times 154\% \\ &= 154 \text{ 澳幣} \end{aligned}$$

附件二：本契約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前置費用		
保費費用	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依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如下： 保險費未滿新臺幣 500 萬元者：6.5% 保險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者：6.2%	
(二)、保險相關費用		
危險保險費	指依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與保險金額計算，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所需之成本，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危險保險費費率表如附件三）	
(三)、投資相關費用		
結構型債券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	無
	保管費	無
	贖回費用	無
非結構型債券 (註)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	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保管費	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贖回費用	無
(四)、其他費用		無

註：「非結構型債券」係指附件四所示之投資標的(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

附件三：危險保險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10萬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6年期	7年期	8年期	9年期	10年期	6年期	7年期	8年期	9年期	10年期
15	638	750	858	963	1064	248	294	338	381	421
16	693	804	911	1016	1117	267	312	355	397	437
17	722	832	939	1043	1145	280	325	367	408	448
18	726	836	943	1047	1149	289	333	375	415	456
19	728	837	944	1049	1153	293	336	377	419	460
20	727	837	944	1051	1156	292	335	377	420	464
21	726	836	945	1054	1162	290	333	377	422	468
22	725	837	948	1060	1173	287	332	378	426	476
23	726	840	955	1071	1191	287	334	383	434	489
24	730	847	967	1090	1217	289	340	392	448	506
25	738	860	986	1117	1254	296	350	407	467	530
26	751	881	1015	1155	1302	308	366	428	492	560
27	772	910	1054	1205	1364	325	388	454	524	597
28	801	949	1104	1267	1439	346	414	485	560	639
29	840	999	1167	1343	1528	371	444	521	602	686
30	889	1060	1241	1431	1630	399	478	561	648	738
31	947	1133	1328	1532	1747	431	515	604	697	794
32	1016	1216	1425	1646	1877	464	555	650	750	855
33	1093	1308	1534	1772	2021	500	597	700	807	920
34	1178	1410	1654	1910	2180	537	642	753	869	992
35	1270	1521	1784	2061	2352	578	691	810	936	1069
36	1370	1640	1925	2224	2539	621	743	872	1009	1155
37	1478	1770	2077	2401	2741	668	801	941	1091	1251
38	1595	1911	2243	2592	2960	720	864	1018	1182	1358
39	1722	2064	2423	2800	3196	778	936	1104	1285	1479
40	1861	2230	2618	3025	3452	843	1016	1202	1401	1615
41	2012	2410	2829	3268	3730	917	1108	1312	1532	1766
42	2175	2606	3057	3532	4030	1001	1211	1437	1677	1933
43	2352	2817	3305	3817	4355	1097	1328	1575	1837	2114
44	2543	3045	3572	4125	4707	1204	1458	1727	2011	2309
45	2750	3292	3861	4459	5089	1324	1601	1892	2197	2517
46	2973	3559	4174	4822	5504	1454	1754	2067	2395	2739
47	3214	3848	4515	5217	5957	1593	1915	2252	2605	2978
48	3477	4164	4887	5648	6451	1739	2085	2448	2831	3238
49	3763	4508	5293	6120	6992	1889	2262	2656	3075	3525
50	4077	4886	5738	6637	7584	2046	2451	2882	3344	3843
51	4422	5301	6227	7204	8233	2213	2656	3132	3645	4198
52	4801	5757	6765	7826	8943	2397	2886	3413	3982	4594
53	5218	6259	7354	8507	9718	2606	3148	3733	4363	5037
54	5678	6810	8001	9252	10564	2848	3450	4098	4792	5531
55	6183	7414	8707	10064	11484	3131	3797	4511	5272	6080
56	6738	8076	9479	10948	12484	3455	4190	4973	5805	6688
57	7345	8797	10318	11908	13567	3822	4628	5485	6394	7358
58	8007	9583	11231	12950	14739	4227	5110	6047	7040	8092
59	8727	10436	12219	14076	16005	4669	5635	6658	7743	8893
60	9510	11361	13289	15292	17368	5146	6202	7321	8507	9764
61	10359	12363	14446	16604	18834	5660	6815	8040	9338	10713
62	11279	13447	15694	18016	20409	6216	7482	8823	10243	11745
63	12276	14619	17040	19535	22097	6822	8209	9679	11232	12872

年齡	男性					女性				
	6 年期	7 年期	8 年期	9 年期	10 年期	6 年期	7 年期	8 年期	9 年期	10 年期
64	13356	15884	18490	21165	23902	7488	9009	10617	12315	14102
65	14525	17250	20049	22913	25829	8223	9890	11649	13501	15445
66	15788	18722	21724	24781	27881	9036	10861	12782	14799	16912
67	17153	20305	23517	26774	30060	9933	11929	14024	16218	18510
68	18623	22005	25434	28894	32366	10921	13101	15383	17766	20245
69	20205	23825	27478	31143	34798	12006	14384	16865	19447	22122
70	21905	25771	29651	33520	37352	13195	15784	18478	21269	24148
71	23726	27846	31954	36023	40024	14493	17309	20226	23236	26325
72	25673	30050	34385	38648	42806	15909	18965	22117	25353	28657
73	27748	32385	36944	41390	45688	17449	20759	24157	27626	31146
74	29956	34851	39625	44240	48657	19123	22699	26351	30056	33790
75	32295	37445	42423	47187	51697	20937	24791	28703	32644	36587
76	34767	40163	45327	50216	54790	22898	27040	31214	35389	39531
77	37369	42997	48325	53310	57914	25012	29448	33885	38287	42612
78	40096	45937	51403	56450	61045	27285	32018	36714	41328	45817
79	42942	48972	54542	59613	64157	29719	34750	39694	44503	49127
80	45897	52087	57722	62772	67221	32317	37640	42817	47795	52521

附件四：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

※本投資標的僅限於契約復效時鏈結

投資標的名稱	類別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計價別	是否配息
富達澳元貨幣基金	澳洲貨幣型基金	富達	澳幣	否

因本投資標的無配息，故契約條款內有關投資收益之約定，對於本投資標的不適用。

基金名稱	基金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富達澳元貨幣基金	單一國家貨幣市場基金	無	1%/年	0.003%~0.35%/年	無

附表一：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係指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而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